

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管理自治條例

第 19 屆第二次定期會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1 日彰秀鄉代字第 1000000284 號函

第一條 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維護『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大樓場地及設備，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由本所社會課管理，並得另訂契約（如附件）委託秀水鄉老人會管理。

第三條 本中心之使用、借用範圍為二樓禮堂及其附屬設備、舞台、廁所等，同樓之辦公室得對外出借有立案之公益、慈善團體使用；本中心一樓供秀水鄉老人會借用。

本中心地下室為法定避難空間。

第四條 本中心禮堂之使用以典禮、會議、講習、展覽、文化康樂等活動為原則。私人婚喪喜慶及營利性活動一概謝絕。

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詳填使用事由並加蓋印信，於使用前一周送經管理單位簽准，並繳清費用領取收據後使用。

第六條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
禮堂收費標準如下；但由本所及縣府、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或縣府立案通過之本鄉老人團體舉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一、（一）場地費：上、下午每場各為新台幣二、〇〇〇元，晚上、週末及例假日每場各為新台幣三、〇〇〇。提供現有燈光、音響及包含水電費。

（二）冷氣使用：每場一、五〇〇元。

（三）預演費：上、下午每場各為新台幣一、五〇〇元。佈置或預演彩排一律在上班時間內，且各以一場為限。

二、場地使用時間分為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廿二時，共計三場。

三、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超出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

辦公室收費標準：由借用單位按月分攤水電費、保全費、

日常雜支費。

- 第七條 借用本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借用：
- 一、另有重要特殊公務需要時。
 - 二、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
 -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或使用注意事項，不聽勸阻者。
 - 四、違反借用申請內容，擅自變更用途或私自轉讓使用者。
 - 五、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 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停止使用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八條 申請場地借用後，無故不使用，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退還所繳納費用之一部分或全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所者，退還所繳納費用二分之一。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因停電或場地設備臨時故障，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
 - 四、本所若有特殊需求必須收回使用，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並填具同意書。
- 第九條 借用本中心舉辦活動或辦公時，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均由借用單位負責；借用單位須維護場地及廁所之清潔。
- 第十條 借用本中心請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中心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不得隨意移動或帶出，如有毀損或遺失，借用

- 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
- 二、不得任意自行加裝任何電力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三、預演及佈置必須配合上班時間內及禮堂場地空檔時間舉行，但最多不得超過一場次之時間。
 - 四、本中心內不得任意張貼海報、傳單及標語，一切佈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
 - 五、本中心不得堆置易燃物、易爆物及設置爐灶生火。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對照表

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修正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第一項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 禮堂收費標準如下；但由本所或縣府立案通過之本鄉老人團體舉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 禮堂收費標準如下；但由本所 <u>及縣府、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u> 或縣府立案通過之本鄉老人團體舉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增加 <u>及縣府、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u>